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合同标题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旨在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有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

甲方：[Name] 乙方：[Name]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2.1 标的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2.2 标的数量：1项

2.3 标的服务标准：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元）。

四、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试行）要求，结合航空港区实际，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要求指：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矢量数据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情况说明。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该项目工作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下辖302个行政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计10938.75公顷。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7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时间。

②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在航空港区履行，以矢量数据库、划定情况说明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电子光盘叁张。

②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组织工

作。

-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6)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止。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若本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认可后4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验收方式

13.1 验收主体：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3.2 验收时间：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13.3 验收方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保留验收各方的文书痕迹及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对验收结果进行档案保存归档。

13.4 验收程序：甲方负责相关技术审查工作，相关审查工作（包括相关会议

审查、质检软件审查)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电子光盘叁张。

13.5 验收内容: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矢量数据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情况说明。

13.6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通过审查工作对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该项目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方面的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锦荣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58551608

传真：0371-585516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银行账号：259815438024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0371-67181918

传真：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
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